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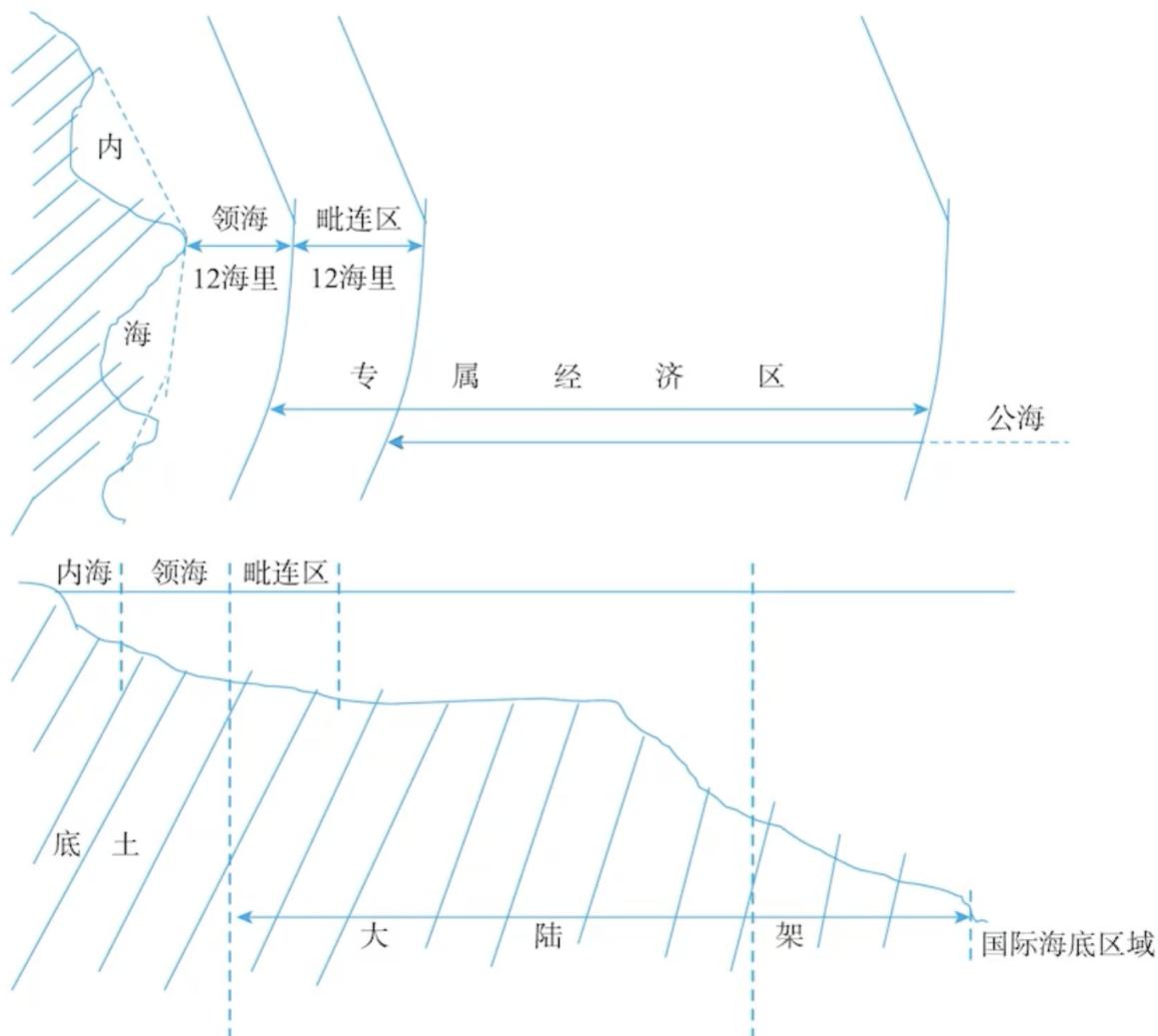
三国法

• 一、国际公法

- 1、国际法主体：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
- 2、国际法无立法机关、无执法机关
- 3、国际法渊源：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
 - 国际惯例、安理会决议不是渊源
- 4、国际条约适用：与国内法平行适用（损害公共利益、公共秩序不适用），民商事直接适用，其他领域转化适用
 - 司法实践中有国际条约、国内法平行适用先例
- 5、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1) 国家主权平等
 - (2) 不干涉内政：内政 ≠ 领土，自然人不是干政主体
 - (3) 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除非自卫/安理会授权
 - (4) 民族自决：被殖民民族摆脱殖民统治，不能成为分裂国家依据
 - (5) 诚信
- 6、强行法规则是大圈，基本原则是小圈
- 7、无需全权证书（正职）：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长、馆长、派驻国际组织代表
- 8、全权证书签署：以国家或中央名义缔结的，由总理/外长授权
 - 以部门名义缔结的：由部长授权，部长是签字人的由总理/外长授权
- 9、缔结程序
 - 签署：要看条约对生效是否有约定
 - 批准：全人常决定条约批准、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的加入
 - 全人常批准的：政治性条约、领土边界条约、司法协助、引渡的条约、与中国法律有冲突的条约
 - 批准书主席签
 - 加入：
 - 接受书、加入书外长签
 - 接受、赞同：国务院决定条约接受，除批准外多边条约和协定的加入
- 10、条约有效要件：主体合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
- 11、条约的保留
 - 性质：单方声明，撤回自己定
 - 效果：保留国与接受国按保留来，与拒绝国视为保留不存在，接受国、拒绝国、无关国之间按保留前条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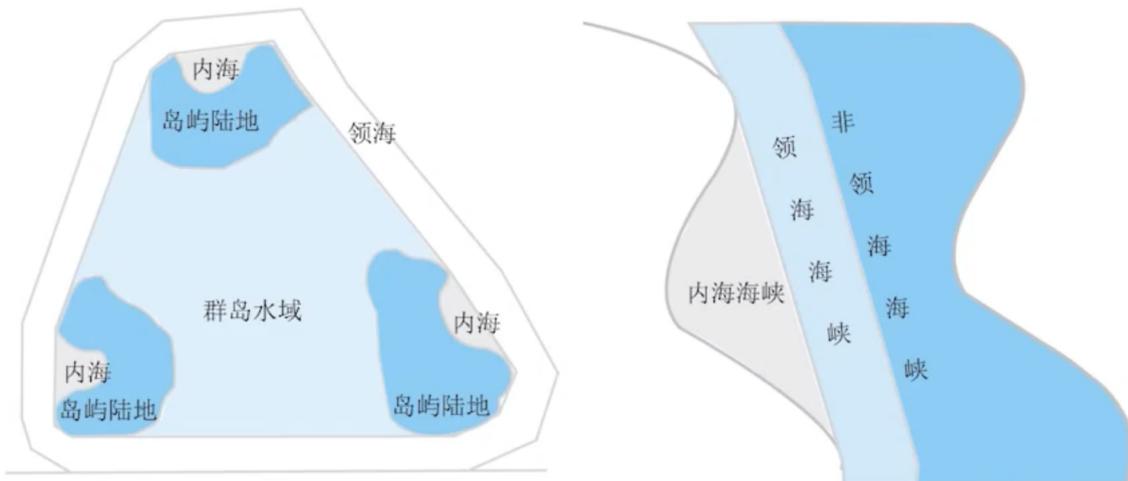
- 禁止保留的：世贸组织多边协议、联合国宪章都禁止保留、违反条约宗旨、不在准许保留范围内
- **12、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 设定义务：书面 + 明示接受
 - 设定权利：不反对即有效
- **14、条约应由外交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公布，未登记联合国机关（如国际法院）禁止援引，但条约本身效力不受影响**
- **15、条约的冲突**
 - 条约有规定依规定，没规定：
 - 旧：甲乙丙，新：乙丙丁
 - 乙丙丁：新
 - 甲乙、甲丙：旧
 - 甲丁：无条约
- **16、单方解约、退约应提前12个月通知**
- **17、国家基本权利：**
 - 独立权、平等权、自保权
 - 管辖权：
 - 属地，类比属地管辖：使馆、船舶、航空器
 - 属人：外交保护，包括自然人、法人、船舶、航空器等
 - 保护：侵犯本国或其公民利益即可，双重犯罪原则
 - 普遍：战争罪、破坏和平罪、违反人道罪、海盗罪，灭绝种族、贩奴等
 - 索马里海盗在本国海域和公海应制止
 - 登临权：
- **18、国家主权豁免：**
 - 绝对豁免【国际习惯】：国家行为不受他国国内法院管【国际法院可管】
 - 限制豁免：认为国家的商业行为不应享有豁免权
 - 绝对与限制豁免都不否认：国家执行豁免权
 - 国有企业的行为不能归因于国家
 - 豁免的放弃：自愿 + 一案一放 + 明确表示
 - 放弃方式
 - 明示/默示：“诉”行为，包括起诉、应诉、反诉、第三人诉等，不含管辖权异议
 - 管执分离原则：放弃管辖豁免 ≠ 放弃执行豁免
 -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采用相对豁免，目前未生效
 - 我们通过了《外国国家豁免法》，目前采用相对豁免
- **19、国际法上的承认**

- 新国家：领土变更，无法撤回承认
- 新政府：执政党更迭，视为对旧政府的承认撤销
- 交战团体和叛乱团体：成功由新国家或政府担责，不成功归因于自身
 - 使馆档案无论哪一派都不能查封
- **20、承认方式**
 - 明示/默示：建交如设使馆、政治缔约、投票支持国家级组织（联合国，不含WTO）
 - 撤馆不等于断交
- **21、国际法上的继承**
 - 条约：领土有关的继承，与领土无关的不继承
 - 财产：不动产随地，动产实际生存原则
 - 不可分割档案：继承国有权自费复制原始档案，无权要求赔偿
 - 债务：借贷双方必须是国际法主体
 - 继承的：国家债务（含主席），国家借给地方用的债务
 - 不继承：地方债务、私人债、恶债
 - 合并全部继承，分离按比例继承，殖民地独立不继承
- **22、联合国大会非立法机关，一国一票，普通表决过半数，重要表决2/3**
 - 内部决议对内部成员国都有拘束力，外部决议仅建议性质
- **23、安理会15个理事国，是唯一有权采取安全行动的机关**
 - 程序表决：9票
 - 实质事项：推荐秘书长，调整会员国，是否为实质性事项的争议，需9票+无否决（9/15）
- **24、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位高权重有授权，内乱行使政府权力的组织行为等**
- **25、国际法律责任**
 - 国际刑事责任：战争罪双罚原则（个人+国家）
 - 国际绝对民事赔偿责任
 - 外空→地：全部责任
 - 核污染：营运人先赔+国家补充责任
- **26、领土主权的取得**
 - 先占、征服、添附、割让、时效（我国不承认）
 - 现代方式：殖民地独立、全民公投
- **27、两级地区：南极领土要求冻结，不否旧不立新，北极无规定**
- **28、多国河流 vs 国际河流：主权归属流经国**
 - 多国河流：沿岸国船舶开放
 - 国际河流：所有国家非军用船航行
 - 多国河流和国际河流地理情况类似，只是国际河流依据条约规定对所有国家开放
- **29、领海通过权**



- 内海：基线内，完全主权，没有无害通过权
- 领海：基线起 ≤ 12 海里，非军用无害通过权（连续不停，潜水器显旗浮水）
- 非领土
 - 毗连区：基线起 ≤ 24 海里（扣除领海）
 - 特定事项管辖权：海关、财政、移民、卫生、国安
 - 其他权利取决于其所属的海域（或为公海或为专属经济区）
 - 专属经济区：基线起 ≤ 200 海里（扣除领海），需要宣告
 - 沿海国对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管辖权
 - 拘捕、通知、担保立即释放、禁止监禁或体罚
 - 其他国家可航行或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
- **30、公海管辖权：海盗、非法广播、贩奴、贩毒、无国籍船舶（无旗、多旗、假旗）**
 - 登临权：管辖权起点公海
 - 对象：公海上的外国船舶，除非是军舰等有豁免权的
 - 适用情形【没有贩毒，但贩毒可用普遍管辖权】
 - 海盗
 - 贩奴

- 非法广播
- 船舶无国籍
- 虽挂外国旗或拒不展示国旗，但实与登临军舰属同一国籍
- 后果：错误登临担责
- 紧追权：
 - 始于：本国内水、领海、毗邻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群岛水域
 - 止于：他国领海
 - 对象：违反本国法，从本国管辖海域内向公海行使的政府、军用船舶
 - 先警告、后紧追（船、飞机），必须连续不断，原则上不可使用武力
- **31、大陆架：领海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无需宣告**
 - 基线起，不足 200 海里扩展至 200海里，超过 200 海里，最远 350海里或2500米等深线外 100 海里
 - 国家享有大陆架矿物和非生物资源的管辖权（其他国家铺管道电缆要同意），大陆架上的权利不影响上覆水域法律地位
 - 开发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应知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并缴纳费用或实物，发展中国家减免
- **32、国际海底区域：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洋底及底土，属于全人类共同财产**
 - 平行开发制：划分为价值相当的 2 块
 - ①国际海底局选择一块作为保留区
 - ②另一块作为合同区，由国际海底局与其签订合同共同开发
- **33、群岛水域（不含内水）**



- 范围：岛屿封闭线以外，群岛基线以内，群岛也享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 法律制度：领水，完全主权，但应尊重现有规定
 - 飞机：可指定空中通道
 - 船舶：无害通过权
- 通过制度
 - 群岛国指定：群岛海道通过

- 兜底：无害通过权
- 34、国际海峡
 - 可规定分道通航制，国际海事组织同意，危险情况要公布
 - 主要通过制度：过境通行制，船舶和飞机
 - 其他：公海自由航行制、无害通过制（船舶）、特别协定制（黑海海峡、麦哲伦海峡）
 - 我国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军舰的无害通过持保留意见
- 35、外国飞机擅自飞入，国家有权命令离去或迫降，不得擅自击落民航客机
- 36、民用航空器必须在一国登记，在两个以上国家重复登记无效
- 37、民航损害责任采用推定过错，不能证明无错推定有错
- 38、劫机犯：或起诉或引渡，不能只驱逐出境
- 39、单独发射航天器应在本国及联合国秘书长登记，脱离轨道要报告，外空→地绝对责任，外→外过错责任
- 40、联合发射选择一国来登记，出事了一起担责
- 41、发射国包括点火国、促使点火国和为点火提供领土国
- 42、发射责任不适用于本国国民、参与点火和观看的外国人
- 43、防止气候变化的有效公约
 - 基本原则：共同但有区别原则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京都议定书》
 - 发达国家之间：排放权交易
 -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绿色交易（输出技术）
 - 集团方式：欧盟
 - 净排放量=实际排放量-森林吸收量
 - 《巴黎协定》
 - 无减排额度，坚持基本原则，但自主贡献
- 44、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不等于没有），以血统取得国籍至少父母一方是中国人
 - 以出生取得国籍，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且父母已在我国定居
- 45、定居国外并取得外国国籍会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也可以申请退出（公务员和现役军人除外）
- 46、出入境管理分工：驻外使馆、领馆负责签证，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出入境检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局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管理
- 47、人才引进签证属于普通签，还有外交签、礼遇签、公务签
- 48、联乘过境口岸停留24小时内免签，两国互免协议、持有有效居留证（最长5年）可免签
- 49、拒签情形：强制出境（遣送1-5年，驱逐10年）未到期，有病、有害、材料瑕疵
- 50、限制出境：境内有未了解刑事案件，民事类法院定

- 51、外交保护可依申请，也可依职权（保护无需受害人请求，是国家权利而非义务），多重国籍由实际国籍国管
- 52、外交保护前提：外国国家原因实际侵权，当地司法行政救济用尽，受害人国籍不能变
- 53、引渡对象：特定罪名、双重犯罪、非政治犯（战争、种族灭绝、劫机等）的外国人
- 54、引渡依据：引渡条约、国内法
 - 分工：外交部负责提申请，最高法作量刑承诺，最高检作追诉承诺，公安部负责接收对象财物
- 55、应拒绝引渡：迫害非人道，军事缺席没必要
 - 可拒绝引渡：身体不行、未了结
- 56、庇护=属地保护外国人+允许居留+拒绝引渡
 - 域外庇护（外交庇护）：使馆、领馆、军舰甚至商船内进行庇护，国际法不认可，同时侵犯了属人、属地管辖，但不可以强行进入使馆
- 57、外交/领事

| | 交涉对象 | 职务范围 | 工作地域 | 馆舍豁免 | 管辖豁免 | 人身保护 | 作证义务 | 财产征收征用 | 通讯自由 | 负面评价 | 人员类型 | 派遣应经外国同意 |
|--------------|------|-------------------|------|--------------------|------------------------------------|-----------------|---------|------------|--------------------------|--------|---|--|
| 外交关系 (使馆) | 中央机构 | 全能 | 全境 | 非经馆长同意绝对不可进入 | 刑事管辖完全豁免，其他相对豁免（私人不动产、继承、商业、主诉的反诉） | 人身不可侵犯 | 完全免除 | 不可征收征用 | 档案侵犯保护，邮袋不可开拆 | 不受欢迎的人 | 1、馆长：大使、公使、代办 2、一般人员：参赞、武官、外交秘书、随员 3、特别使团 4、其他人员 | 1、馆长、武官、特别使团、不具有派遣国国籍人 2、任职开始：使馆馆长国书，领馆馆长领事证书，其他人到任开始 |
| 领事关系 (领馆) | 地方机构 | 非政治职能（商务、文化和侨民保护） | 辖区 | 特殊情况可推定同意（如火灾、流行病） | 职务类豁免，非职务不豁免 | 犯有严重罪行、执行司法裁决除外 | 非职务的不免除 | 必要时可以，但要补偿 | 档案侵犯保护，邮袋重大理由派遣国代表在场，可开拆 | 不被接受的人 | 馆长、领事官员、领事雇员、服务人员 | 馆长国书，领馆馆长领事证书，其他人到任开始 |

- 58、国际争端强制方法
 - 合法方法：报复：针对违法行为，反报：针对合法行为，安理会决定的封锁
 - 不合法方法：战争、非战争武装、干涉、未经安理会决定的封锁
- 59、国际争端非强制方法
 - 政治方法
 - 谈判与协商
 - 斡旋：第三国促使，但不参加
 - 调停：第三国参加，但不承担后果和责任，调停方案没有法律约束力
 - 法律方法：国际常设仲裁法院、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庭
- 60、国际常设仲裁法院可以提名不限于本国国籍的人，每个缔约国提名4名，任期6年可连任，评议方式是秘密
- 61、国际法院法官，15名来自不同国家，中立的国际公务员，就任前参与过审理是唯一回避理由
 - 专案法官：法官团没自己人可派一名，与法官同等权力地位，审完回去
- 62、国际法院诉讼管辖权、咨询管辖权

- 咨询：仅联合国机构可请求，其他国家、团体、个人含秘书长都无权，咨询意见无拘束力
- 国际法院的判决无上诉、自觉执行
- **63、国际海洋法法庭：仅能管辖海洋争端（非领土争端如岛屿），不能排除国际法院管辖**
 - 当事人除了缔约国家，还包括国际法院不同的相关自然人、法人
 - 自然人、法人参与有两项限制：用尽当地救济，其担保国、国籍国应邀参加司法程序
- **64、战争限制**
 - 海牙体系：禁止不区分对象、改变环境、背信弃义的战争手段和方法（不禁止诈术，假情报）
 - 日内瓦体系：禁止战俘在任何情况下放弃公约规定的权利和待遇
 - 对境内敌产：除使领馆财产外的公产可没收，私产原则上不可没收
 - 使领馆及外交和领事官员的特权和豁免，在关闭和离境前，不受影响
- **65、国际刑事法庭（我国还不是缔约国）**
 - 补充管辖2002年7月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侵略罪（无劫机），不排除国内司法管辖，最高无期徒刑
- **二、国际私法**
 - **1、国际私法调整对象：当事人（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经常居住地、标的、法律事实有一个涉外的**
 - **2、冲突规范：产生冲突的时候怎么办（仅法律适用环节）**
 - 不解决权利义务、管辖权、诉讼程序问题
 - **那是不是可以简单理解为带“适用”二字的法条？**
 - 冲突规范=范围+（连接点）系属
 - 范围：指冲突规范所要调整的民事关系或要处理的法律问题
 - 系属：指调整这一民事关系或处理该法律问题所应适用的法律
 - 如：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 范围：不动产的所有权
 - 系属：适用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
 - 连接点：不动产所在地
 - **即：范围（某冲突问题）——适用——连接点（不动产所在地）系属（的法律）？确定下来了拿来援引的就是准据法？**
 - **3、冲突规范种类**
 - 单边：一个连结点，明示国别
 - 如：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企业纠纷，适用中国法
 - 双边：一个连结点，结合案情确定国别
 - 如：不动产所有权争议，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
 - 重叠适用：多个系属，同时用

- 中国唯一一个：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居地法律
- 选择适用：多个系属，选其一
 - 按顺序的：有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 不按顺序：无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 **4、准据法：冲突规范指引，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那个实体法**
 -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是两个概念，准据法是冲突规范的一部分，准据法不属于冲突规范的范畴
 - 目标国区际法律冲突：最密切联系原则
- **5、识别（指对案件性质或事实的认定）：适用法院地法**
 - 识别分割制；涉及2个或2个以上涉外关系，分别确定应当适用的法
- **6、先决：适用先决问题自身性质应当适用的法律**
 - 如涉外婚姻遗产案件，确定夫妻的涉外婚姻是否有效是其先决问题
- **7、中国不承认反致与转致，直接看中国法律适用指向的外国实体法（外国再适用谁谁谁的不看了）**
 - 直接反致：甲国 → 乙国 → 甲国（转一次回来了）
 - 间接反致：甲国 → 乙国 → 丙国 → 甲国（转好多次回来了）
 - 转致：甲国 → 乙国 → 丙国（没回来）
 - 包含直接反致的转致：甲国 → 乙国 → 丙国 → 乙国（包含了回来的没回来）
- **8、外国法查明主体**
 - 外国法是当事人选择的：由当事人查明
 - 不是当事人选择：由审案机关查明
 - **无法查明后果：适用中国法（不是直接驳回起诉）**
 - 认定无法查明：当事人查明期过期，审案机关基本没法证明查明不能
 - 当事人有异议：说明异议理由，补充了还不行的由法院审查认定
- **9、查明途径**
 - 当事人提供
 - 通过司法协助渠道由对方的中央机关或者主管机关提供
 -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或者该国驻我国使领馆提供
 - 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或者参与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参与方提供
 - 由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提供
 - 由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中外法律专家提供
 - 其他适当途径
- **10、公共秩序保留：依据冲突规范指引适用外国法会违反法院地公共秩序，法院排除其适用**
 - 公共秩序：又称公共政策，指一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公益，≠具体的法律规定
 - 保留后果：适用中国法（不是直接驳回起诉）

- 11、直接适用的法律规避：
 - 劳食反外环
 - 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
 - 涉及食品或公共卫生安全的
 - 涉及反垄断、反倾销的
 - 涉及外汇管制等金融安全的
 - 涉及环境安全的
- 12、民商事法律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按法律规定（明示授权，非没禁止）可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最晚一审法院辩论终结前
- 13、经常居住地排除：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
- 14、法律适用
 - 自然人：看经常居住地，行为能力国内外判断不一致的，按有行为能力的那个来
 - 法人：看注册地，注册地与主营业地不一致的两个都可，经常居住地是主营业地
- 15、涉外代理先看协议约定，无约定看内外
 - 代理内部事情：看代理关系发生地（合同签订地）
 - 代理外部事情：代理行为地
- 16、涉外信托先看协议约定，无约定信托关系和信托财产所在地都可
- 17、涉外诉讼时效：与准据法保持一致
- 18、仲裁协议先看协议约定，无约定仲裁地、仲裁机构所在地都可
 - 无涉外因素，当事人不能选择外国仲裁机构
- 19、涉外物权适用：物质所在地法
 - 动产物权可允许当事人协议约定，优先适用约定
 - 没有约定，看法律事实发生时的动产所在地（哪买的）
 - 运输中的动产适用运输目的地
 - 质权看质权设立地，有价证券看兑现地或其他最密切地
- 20、涉外债权一般允许意思自治，除了
 -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适用中国法
 - 注意看自然资源的开发地点，国外的不一定适用中国法
 - 涉外劳动合同：先看劳食反外环，其他不允许意思自治，按法人的来
 - 涉外消费者：先看劳食反外环，再由消费者选商品服务提供地，没选可以看营业地法
 - 兜底：其他没有约定的，适用最密切联系地法
- 21、涉外侵权适用：意思自治——共同经常居住地——发生地
 - 产品责任：意思自治——消费者选择——没选看消费者经常居住地有没有营业点——没有营业点只能看原产地或发生地
- 22、涉外知识产权适用

- 转让或许可：意思自治优先——最密切联系地法
- 归属和内容：被请求保护地法
- 侵权：同侵权，意思自治（限法院地法）——被请求保护地法
- **23、涉外票据适用：票据行为行为地，支票出票可协议；追索期限出票地，其他（持票人责任、保全程序）统统付款地**
- **24、海上船舶碰撞适用**
 - 同一国籍，无论碰哪都适用国籍法
 - 非同一国籍，在公海碰适用法院地法，在其他地方碰适用侵权行为地法
- **25、民航关系适用**
 - 协议问题，意思自治优先——最密切联系地
 - 物权问题，国籍国——优先权适用法院地
 - 侵权问题，公海侵权法院地，其他地方侵权行为地
- **26、涉外婚姻适用**
 - 结婚条件按顺序：共同经居地法——共同国籍国法——领证地（俩人经居地或国籍之一）——最密切联系地
 - 结婚手续：随你意
 - 夫妻人身关系：不允许协议，共同经居地法——共同国籍国法——最密切联系地
 - 夫妻财产关系：允许协议（一方经居地、国籍地、财产所在地），共同经居地法——共同国籍国法——最密切联系地
 - 协议离婚：允许协议（一方经居地、国籍地），共同经居地法——共同国籍国法——离婚机构所在地
 - 诉讼离婚：法院地法
 - 父母子女关系：共同经居地法——一方经居地、国籍国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
- **27、涉外继承**
 - 法定继承
 - 不动产：不动产所在地法
 - 动产：被继承人死亡时的经居地法
 - 遗产管理：遗产所在地法
 - 遗嘱
 - 遗嘱方式（形式要件）：立遗嘱时、死亡时的，经居地和国籍国法，以及立遗嘱行为地法（5选1）
 - 遗嘱效力（实质要件）：少一个立遗嘱行为地法（4选1）
- **28、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略）**
 - 仲裁、诉讼
- **29、涉港、涉澳、涉台送达文书委托送达时间都是2个月，从收到委托函开始算**
 - 文书里期限已过，不能成为不送的理由

- 无法完成送达的，附函写明情况，原途径退回

三、国际经济法

1、国际贸易术语（国际惯例）

| 组别 | 术语 | 英文 | 中文名 | 交货地点 | 风险转移 | 运费 | 保险 | 出口手续 | 进口手续 | 适用运输方式 | 备注 |
|----|-----|--------------------------------|-----------|-----------|------------|----|----|------|------|--------|--------------------|
| E组 | EXW | Ex Works | 工厂交货 | 卖方工厂 | 买方处置货物后 | | | 买方 | | | 代表卖方最低义务 |
| F组 | FCA | Free Carrier | 货交承运人 | 出口国的地点或港口 | 货交第一承运人 | 买方 | 买方 | | | 任何运输方式 | |
| | FAS | Free Alongside Ship | 船边交货 | 指定的装运港口 | 卖方将货物交到船边时 | | | | | | |
| | FOB | Free on Board | 船上交货 | | 货物交到船上时 | | | | | | |
| C组 | CFR | Cost and Freight | 成本加运费 | 国内陆路口岸或港口 | 货交第一承运人 | 卖方 | 卖方 | | | 水运 | CFR价=FOB价+F运费 |
| | CIF |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 | | | | | | | CIF价=FOB价+I保险费+F运费 |
| | CPT | Carriage Paid to | 运费付至 | 国内陆路口岸或港口 | 货交第一承运人 | 卖方 | 买方 | | | 任何运输方式 | CPT=FCA+运费 |
| | CIP |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 运费、保险费付至 | | | | | | | | CIP=FCA+运费+保险费 |
| D组 | DAP | Delivered At Place | 目的地交货 | 指定目的地 | 送达目的地 | 卖方 | | | | | |
| | DPU | Delivered at Place Unloaded | 卸货地交货 | 指定目的地 | 卸货 | | | | | | |
| | DDP | Delivered Duty Paid | 完税后交货 | 进口国国内目的地 | 买方处置货物后 | | | | | | |

2、FOB、CIF、CFR的异同

| | 术语 | 缩略语后港口名 | 价格构成 | 安排运输 | 投保 |
|-----|--|---------|-------|------|----|
| 区别 | FOB | 装运港 | 交易成本 | 买方 | 买方 |
| | CFR | 目的港 | 成+运 | 卖方 | |
| | CIF | | 成+运+保 | | 卖方 |
| 共同点 | ①风险转移的时间相同：装港货物置于船上 ②交货地点相同：装运港船上 ③进出口手续办理相同：卖方办出口，买方办进口 ④适用于相同的运输方式：海运和河运 | | | | |
| 提示 | ①FOB下两个通知义务：买方租船后给卖方充分通知；卖方交货时给买方充分通知 ②CFR下通知义务：卖方交货时给买方充分通知 ③CIF术语下，如果买方没有特殊要求，卖方只有义务投保海运最低险（平安险） | | | | |

3、1980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买卖双方营业地位于不同缔约国：不看缔约国看营业地
 - +扩大适用：通过冲突规范导致缔约国法律的适用的【我国保留，不承认转反致】
- 公约排除的6类客体（仅适用于有形动产）
 - 个人消费品、拍卖、执行法律令状的、有价证券或货币、船舶或飞机或气垫船、电力
- 公约排除的合同：大部分是提供服务的合同
- 公约3个事项不调整（留待国内法解决，调整的包括合同成立、风险转移、违约救济、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等）

- 合同效力
- 所有权转移
- 卖方对货物引起的人身伤亡责任
- 公约的任意性效力，双方当事人可：
 - 可约定排除公约适用：选择准据法
 - 可约定修改公约适用：选择贸易术语
 - 如无相反约定，公约自动适用
- **4、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下买卖双方的特殊义务**
 - 卖方：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 要担保：买方营业地、合同货物预期销售和使用地无知识产权侵权
 - 担保义务免除：买方明知，卖方免责
 - 买方：接收货物义务
 - 接收货物义务（不等于接受）：即使承运人所交货物有重大瑕疵构成根本违约（非承运人责任）
- **5、国际海运提单**
 - 提单是物权凭证，突破了合同的相对性
 - 运输合同的证明
 - 承运人货物收据
 - 接收货物的物权凭证（正本提单=所有权人）
 - 提单种类
 - 收货人实名
 - 记名提单：无法转让
 - 不记名提单：交付转让
 - 指示提单：背书+交付转让
 - 提单不良批注：清洁提单、不清洁提单
 - 按是否上船：已装船、未装船
- **6、无单放货：**
 - 正本提单持有人：选择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起诉
 - 起诉对象：承运人和取货人（连带赔偿责任）
 - 赔偿金额：CIF价，货物价值+运费+保险费，不能主张限制赔偿责任
 - 承运人免责事由
 - 公权力优先
 - 已凭正本提单放货
 - 记名提单托运人要求
 - 诉讼时效：1年，适用中国《海商法》

● 7、主要国际海运货运制度

| | 《海牙规则》 | 《维斯比规则》 | 《汉堡规则》 | 中国《海商法》 |
|--------|--|-----------------------------|-------------------------------|-----------------------|
| 最低限度义务 | 适航义务（开航前和开航时）+管货义务 | | | |
| 免责 | 航行过失（船长、船员、引水员或承运人的雇用人过失）+无过失免责（自然灾害、检验检疫，装船前包装不当） | | 无过失免责 | 航行过失+无过失免责 |
| 责任基础 | 不完全的过失责任制 | | 完全的过失责任制 | 不完全的过失责任制 |
| 责任期间 | 装到卸 | | 接到交 | 集装箱：接到交 非集装箱：装到卸 |
| 关于延迟责任 | 无规定 | | 有，责任限额为迟交货物应付运费的2.5倍，但不应超过总运费 | / |
| 关于保函 | | | 承认善意保函在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为有效 | 无明确规定，实践参考《汉堡规则》 |
| 诉讼时效 | 1年 (自交货之日起) | 1年，可协商延长；对第三者的追偿诉讼还有3个月的宽限期 | 2年 | 1年；对第三者的追偿诉讼还有90日的宽限期 |

- 8、换取倒签、预借清洁提单的保函，都是恶意无效、违法的，严重损害收货人权益
- 9、航空运单、铁路运单、多式联运单、海运单都不是货物所有权凭证，与提单区别
 - 华沙公约规定的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损害或迟延交货责任，以每公斤250金法郎为限
 - 华沙公约规定的诉讼时效是2年
- 10、国际货物保险公司可以接受委付，也可以不接受委付
- 11、外贸经营者扩大至自然人、法人，2022年底取消了外贸登记制
- 12、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可用配额、许可证，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只能用配额
- 13、服务贸易总协定，国家不能随意限制或禁止国际服务贸易
- 14、从事对外工程承包要具备相应资质，为了支持一带一路而删除
- 15、出口管制法
 - 管制内容：军品专营、核、两用物项许可证
 - 对象：我国及我国境内外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措施：出口管制清单，临时管制清单（有效期2年）
- 16、反倾销措施
 - 适用条件：倾销 + 结果 + 因果关系
 - 倾销：出口价格 < 正常价值（可比价，成本）
 - 结果：实质损害、威胁、阻碍三选一
 - 调查机构：商务部，可主动可依申请（占比超50%的企业）
 - 临时反倾销措施（立案公告期60天后采取）
 - 临时税（与最终反倾销税多退少不补原则）或担保
 - 进口经营者承担
 - 终裁不征税：退回临时税，解除担保
 - 终裁追溯征收：多退少不补
 - 终局裁定
 - 作价格承诺：出口经营者承诺（使用非强制性术语），商务部可不接受但说明理由
 - 或反倾销税

- 进口经营者缴纳
 - 原则上不追溯，最远到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90日前进口的产品
 - 一般 ≤ 5 年
 - 最终税额 ≤ 倾销幅度
- **17、反补贴措施**
 - 价格承诺可以由出口国政府或出口经营者承诺
 - 只有专项性补贴在世贸组织才有可诉性
- **18、两反 vs 一保**
 - 保障措施的损害，不包括两反中的实质阻碍
 - 目的
 - 两反：打击不公平贸易
 - 一保：可打击公平贸易
 - 针对性
 - 两反：特定来源
 - 一保：不区分来源，不带歧视性
 - 措施
 - 两反：关税、价格承诺
 - 一保：关税、数量限制
 - 措施能否变化
 - 两反：不能变化
 - 一保：逐步放宽
- **19、世贸组织多边协议必须一揽子接受、不可保留，诸边协议可以选择加入**
 - 诸边协议：《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信息技术产品协议》，其他基本都是多边
- **20、世贸成员除主权国家，还包括单独关税区如香港、澳门和台湾**
- **21、最惠国待遇成员国一致同意才可修改**
- **22、巴黎公约：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
 - 国民待遇原则：允许程序问题的例外，实体上禁止例外
 - 缔约国国民
 - 非缔约国国民：某缔约国有住所或营业所的
 - 优先权原则：申请日提前到首次申请日
 - 适用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
 - 优先权保护期：
 - 发明、实用新型：12个月
 - 外观设计、商标：6个月

- 优先权要申请
- 在新申请的撤回，放弃或驳回，不影响该申请的优先权地位
- 临时性保护原则：申请日提前到首次公开日
 - 适用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
 - 在任何成员国内举办的或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
 - 展品公开展出之日为优先权日
- 专利商标独立性保护原则：是否授予保护及受保护程度，各国独立决定
- 最低标准原则：成员国立法只能高于公约规定，不能低于公约规定
- 具体规定
 -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是成员国对商标保护的最低要求
 - 驰名商标的认定不以注册为前提，使用亦可成为认定的依据
 - 厂商名称保护不以注册为条件
 - 优先权与临时保护军事一申请而获得，非自动获得
- 23、伯尔尼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
 - 基本原则
 - 国民待遇原则（双国籍）
 - 作者国籍标准：作者是成员国国民/在成员国有惯常居所=作品保护
 - 作品国籍标准：作品在成员国首次或同时（30天内）发表=作品保护
 - 自动保护原则
 - 成员国国民及在成员国有惯常居所的其他人，无需出版
 - 非成员国国民且在成员国又无惯常居所者，需要出版
 - 版权独立性保护原则：各国版权保护按自己标准保护，没有统一标准
 - 权利内容
 - 保护客体
 - 必须保护：文学艺术作品、演艺作品、实用艺术作品、工业品外观设计
 - 可保护：官方文件、讲演、演说或其他同类性质的作品、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 不保护：日常新闻、纯属报刊消息性质的社会新闻
 - 保护的权利：精神权利 + 经济权利
 - 保护期
 - 一般文学艺术作品：作者有生之年 + 死后50年
 - 电影作品：电影公映后或摄制完成后50年
 - 不具名作品或匿名作品：作品合法向公众发表后50年；能够确定作者身份或者作者在保护期内公布身份的，适用作者死后50年的规定
 - 摄影作品和实用美术作品：作品完成后25年
 - 伯尔尼公约保护

- 经济权利有8项：复制权、翻译权、公演权、广播权、改编权、电影权、公开朗诵权、录制权
- 精神权利有2项
 - 署名权
 - 保护作品完整权
- 出题点
 - 工业品外观设计：《伯尔尼公约》和《巴黎公约》都可以保护，前者著作权性质、后者工业产权性质

• 24、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协议【TRIPs】

- 特点
 - **首次将最惠国待遇原则引入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领域**
 - **首次保护计算机程序**
 - 提高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 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
 - 要求成员对知识产权提供更高水平的立法保护
 - **要求成员采取复合式知识产权执法手段（民事、刑事）**
 - 要求成员的知识产权获权和维持程序必须公平合理
 - 将成员之间的知识产权争端纳入WTO争端解决机制，加强了协议的约束力
- 具体保护
 - 著作权
 - **商标：扩大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扩大至服务标记，绝对（跨类）保护
 - 商标保护期限不得少于七年，且可无限次续展
 - 所属业务与商标可同时转让，也可分别转
 - 要求各成员有义务对地理标志提供法律保护
 - 专利
 - 保护期限：不少于自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20年
 - 工业品外观设计：有保护义务，至少10年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保护范围：扩大到含有受保护集成电路的物品**
 - 保护期：延长为10年，并允许成员将布图设计的保护期限规定为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
 - 未披露信息的保护
 - 保护条件
 - 信息是秘密的

- 商业价值
 - 合法控制人已根据情况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保护方式：制止他人未经许可的获得、使用、公开
- **25、技术国际许可证协议**
 - 许可证种类：独占、排他、普通
 - 以专利权为内容的国际许可证协议不必订立保密协议，以专有技术为内容的国际许可协议应订立保密协议
 - **26、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MIGA】**
 - 性质：世界银行机构之一，独立的法人，目的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投资，国际保险机构
 - 承保险别：只能是政治风险
 - 其他非商业风险：联合申请 + MIGA董事会特别多数通过
 -
 - 合格投资者（投保人）：东道国以外的会员国的自然人、法人，特殊条件可为东道国自然人、法人
 - 合格投资：为区分直接、间接投资，不包括出口信贷
 - 合格东道国：发展中国家
 - 索赔和代位求偿：投资者先用尽当地救济才能理赔；一经赔付即享有代位求偿权
 - **27、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投资争端公约【ICSID】**
 - 国家和他国国民投资争端中心
 - 只解决因直接投资而引起的法律争端
 - 解决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
 - 需要双方达成书面仲裁协议
 - 中心行使管辖权后果
 - 对仲裁的同意，不得单方撤销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的法律拘束力
 - 提交中心管辖后，投资者母国不得进行外交保护，除非东道国拒绝履行
 - **28、国际融资担保**
 - 见索即付保函（独立保函）
 - 特点：独立性、连带性、无条件
 - 开立人义务：单函、单单表面一致即付款
 - 止付令（适用中国法）
 - 法院发出
 - 证据、担保
 - 开立人未善意付款
 - 备用信用证：贷款人向担保银行出示此证及违约证明时，担保人即承担保证责任
 - 意愿书：道义约束，无法律执行力

- 浮动抵押：价值不确定
- 独立保函：不能用基础交易合同确定管辖法院

• 29、最高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定义：是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
- 性质：独立性、跟单性
- 开立
 - 方式：申请人申请或金融机构指示
 - 时间：开立人发出独立保函的时间
- 认定条件
 - 前提：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和最高金额 + 以下任何一个条件
 - 载明见索即付
 - 载明适用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 开立人付款义务的相对独立性
- 效力
 - 生效
 - 一经开立即生效，除非独立保函载明生效日期或事件
 - 未载明可撤销，开立后不可撤销
 - 终止
 - 独立保函载明的到期日或到期事件届至，受益人未提交符合独立保函要求的单据
 - 独立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全部支付
 - 独立保函的金额已减额至0
 - 开立人收到受益人出具的免除独立保函项下付款义务的文件
 - 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单据审查：单单、单函表面相符，承担付款责任，但欺诈例外
- 保函欺诈情形
 - 受益人与保函申请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的
 - 受益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的
 -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基础交易债务人没有付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受益人却让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确认独立保函载明了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的
 - 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 救济方式
 - 申请支付

- 主体：申请人、开立人或指示人
- 时间：起诉或申请仲裁前，或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
- 构成止付的条件
 - 证据证明欺诈有高度可能性
 - 情况紧急，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 申请人提供担保
 - 开立人善意付款之前
- 止付申请的程序
 - 作出裁定：受理后48小时内
 - 执行裁定：裁定止付的立即执行
 - 解除裁定：止付裁定作出后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 止付意义：申请复议
- 管辖
 - 受益人和开立人之间因独立保函而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开立人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独立保函载明由其他法院管辖或提交仲裁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根据基础交易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确定管辖法院或提交仲裁的，法院不予支持
 - 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由被请求止付的独立保函的开立人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当事人书面协议由其他法院管辖或提交仲裁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根据基础交易合同或独立保函的争议解决条款确定管辖法院或提交仲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法律适用
 - 涉外独立保函未载明适用法律，开立人和受益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也没有就适用法律达成一致的，开立人和受益人之间因涉外独立保函而产生的纠纷，适用开立人经常居住地法律；独立保函由金融机构依法登记设立的分支机构开立的，适用分支机构登记的法律
 - 涉外独立保函欺诈纠纷，当事人就适用法律不能达成一致的，适用被请求支付的独立保函的开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独立保函由金融机构依法登记设立的分支机构开立的，适用分支机构登记地法律。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 涉外独立保函止付保全程序，适用中国法
- 特别提示：该司法解释统一了国际国内独立保函交易的效力规则
- **30、国家税收管辖权**
 - 居民税收管辖权（属人）：纳税居民+ 环球所得（全球无限纳税义务）
 - 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属地）：非纳税居民+ 本国所得（来源地有限纳税义务）
 - 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开牙科诊所），原则上由居住国征税，例外：
 - 固定基地、（一个会计年度累计）183天规则，由来源地国征税
 - 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当老师），由来源国征税
- **31、国际双重征税及其解决**

- 重复征税：同一纳税人 + 同一税种
- 重叠征税：不同纳税人（公司和股东）
- 解决办法：通过双边协议划分征税权、免税法、抵免法、扣除法、减税法

• 32、国际逃税避税及其防止

- 国际逃税：违法
 - 隐匿所得和财产
 - 不报纳税材料
 - 谎报所得
 - 虚构扣除
 - 伪造账册和收支凭证等
- 国际避税：合法，但不道德
 - 纳税主体的跨国移动
 - 转移定价
 - 不合理分摊成本和费用
 - 避税港设立基地公司

• 33、《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包含了“CRS共同申报准则”

- 目的：遏制跨境逃税，进行更有效的国际合作
- CRS是自动的，无需提供理由的信息交换
 - 不受影响或影响较小的情形
 - 境外税务居民所控制的公司拥有的金融账户在25万美金以下的
 - 不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如海外房产，珠宝，艺术品，贵金属等，不需要申报
 - 其他都要信息交换
- 识别依据：账户持有人税收居住地，而不仅仅依国籍
 - CRS针对的是，你应该在哪个国家纳税，你的金融信息就会被发送到你应该纳税的国家
- 每年一次

• 35、对外商投资者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取消了逐案审批制管理模式

• 36、新外商投资也调整间接投资

• 37、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 成员国：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菲律宾，老挝，马来西亚，缅甸，泰国，文莱，印尼，越南，新加坡，柬埔寨），共15方成员
- 特点
 - 覆盖疆域最广（跨区域）、惠及人口最多、经济体量最大的高质量自贸协定
 - 包容的，灵活的，互惠互利的，自贸协定
 - 唯一一个以发展中经济体为中心的区域贸易协定。由东盟发起，所有其他参与国，都是通过先与东盟构建东盟加一的自贸协定，在通过东盟作为节点，将这些经济体联系

在一起

- 对外贸企业和行业的影响
 - 货物贸易方面，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
 - 原产地规则方面，使用区域积累原则（原产地比例加起来够就可以享受红利）
 - 进一步降低和取消区域内的非关税壁垒
 - 细化通关便利规则，进一步加深了贸易便利化程度
 - 全面提升了区域内知识产权整体保护水平
 - 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的合作，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降低中小企业贸易门槛，创造相对透明和公平的贸易合作环境
- **38、一带一路倡议**
 - 含义：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 首倡国家：中国
 - 中国与沿线一带一路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内容
 - 最惠国待遇
 - 公平与公正待遇
 - 损失或损害的补偿
 - 担保机构的代位权
 - 征收的
- **39、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SDR**
 - 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衍生作用
 - 储备资产
 - 账面资产，政府间结算
 - 货币定值，计价和定值单位
 - 货币：美元、欧元、英镑、日元、人民币
 - 入篮的后果和意义
 - 降低外汇储备规模
 - 推动人民币资本市场、债券市场产品的国际化
 - 改善中国金融市场环境
 - 提高人民币国际地位
- **40、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 审查的外商投资类型：既包括直接投资，也包括间接投资
 -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机构：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日常工作
 -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范围

- 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 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产品或行业，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 安全审查的三个阶段
 - 初步审查：收到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安全审查
 - 一般审查：在启动审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通过审查的决定或启动特别审查的决定
 - 特别审查：自启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可延长审查期限
 - 关于补充材料：工作机制办公室可要求当事人补充材料，该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 关于当事人修改方案或撤销投资
 - 修改方案的，审查期限自修改方案提交后重新计算
 - 撤销投资的，终止审查
 -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决定执行
 - 通过的，可实施投资
 - 禁止的，不得实施
 - 附条件通过审查的，并按所附条件实施投资
- 审查决定监督执行：
 - 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决定监督实施
 - 兑付条件通过安全审查的外商投资，可采取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现场检查的方式，对所附条件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 违规惩戒
 - 可责令当事人限期处分股权或资产
 - 亦可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